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賬簿管理人全面行使，涉及合共27,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促使歸還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用於補足配售中超額配發的27,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7,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0%；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借股協議向Waterfront Palm Limited借入合共27,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7,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0%，以促使歸還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用於補足配售中超額配發的27,75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於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賬簿管理人全面行使，涉及合共27,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促使歸還Waterfront Palm Limited的用於補足配售中超額配發的27,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555,000,000	75.00%	555,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u>185,000,000</u>	<u>25.00%</u>	<u>212,750,000</u>	<u>27.71%</u>
總計：	<u><u>740,000,000</u></u>	<u><u>100.00%</u></u>	<u><u>767,750,000</u></u>	<u><u>100.00%</u></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9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基準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 30 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 27,75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15.0%；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借股協議向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借入合共 27,750,000 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27,75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 15.0%，以促使歸還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的用於補足配售中超額配發的 27,750,000 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於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本公司繼續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